

进出口税则 对照使用手册



OPERATION MANUAL OF CHINESE
NATIONAL IMPORT AND EXPORT TARIFF

(中英文对照版)

2018

全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归类中心广州分中心 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China Customs Press

进出口税则 对照使用手册

OPERATION MANUAL OF CHINESE
NATIONAL IMPORT AND EXPORT TARIFF

(中英文对照版)



2018

全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归类中心广州分中心 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China Custom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进出口税则对照使用手册: 2018 年中英文对照版/全国海关进出口商品
归类中心广州分中心编.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7-5175-0246-3

I. ①进… II. ①全… III. ①进出口贸易—关税—税则—中国—
2018—手册—汉、英 IV. ①D922.22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99920 号

进出口税则对照使用手册 (2018 年中英文对照版)

JINCHUKOU SHUIZE DUIZHAO SHIYONG SHOUCE (2018 NIAN ZHONGYINGWEN DUIZHAO BAN)

作 者: 全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归类中心广州分中心

责任编辑: 史 娜 黄华莉 夏淑婷 吴 婷

助理编辑: 衣尚书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www.hgcb.com.cn

编 辑 部: 01065194242-7535 (电话)

01065194231 (传真)

发 行 部: 01065194221/4227/4238/4246 (电话)

01065194233 (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 (电话)

01065195127 (传真)

www.customskb.com/book (网址)

印 刷: 重庆华林天美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9mm×1194mm 1/16

印 张: 72.5

字 数: 355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5-0246-3

定 价: 360.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增值服务说明

1. **增值服务：**购买本书的读者可免费在线查询相关进出口商品信息。
2. **开通权限：**读者登录 www.customskb.com，注册会员，进入会员中心，并凭图书封面防伪标的密码激活查询权限，即可进行免费查询。
3. **查询期限：**截止于2018年12月31日。

使用说明

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于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它是基于2017年版《协调制度》编制的，税目总数为8549个，比2017年版《税则》净增2个，涉及变化的税目共34项。我们以2018年版《税则》为基础，嵌入口岸通关及涉税相关要素信息，编写了2018年版《进出口税则对照使用手册》（以下简称《对照使用手册》）。

《对照使用手册》在收录2018年进出口商品在进出口环节的关税及进口环节税税率、计量单位、监管证件代码、出口退税率、检验检疫类别等内容的基础上，因应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需要，补充录入了关区代码表、税收征管方式改革相关公告、《对照使用手册》使用上的常见问题等，是口岸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进出口企业报关人员必备的查询工具书。

为了便于读者查询，编者将进口关税与环节税、计量单位、监管证件代码、出口退税率、检验检疫类别等内容整合在“进口关税与环节税、监管证件及其他要素对照表”（以下简称“对照表”）中，并采用跨页编排的方式予以呈现，具体编排样式见“对照表编排图例及说明”。由于“对照表”版面有限，很多栏目标题均采用简称，下面是各栏目标题全称及内容使用说明。

一、“税号”、“货品名称”栏目

1. “对照表”中8位数的“税号”与《税则》中的“税则号列”相对应，所对应的“货品名称”与《税则》中的“商品名称”相同。

2. “对照表”中10位数的“商品编码”，是为执行进口商品暂定税率、关税配额商品进口关税税率、出口关税税率、进口环节税、相关贸易管制措施，以及海关信息化管理等需要，在8位数税号的基础上拆分而成的。另外，对于没有作拆分的8位数税号，“对照表”中没有列出来其对应的10位数商品编码，填制报关单时只须在8位数税号的基础上补上两个“0”，凑足10位商品编码即可。例如，税号“0305.1000”应填为商品编码“03051000.00”。

二、“进口关税税率”栏目

本栏目又分为下列3个子栏目，各子栏目税率的适用范围如下：

1. “最惠国税率”。适用原产于共同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进口货物，原产于与中国签订含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双边贸易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以及原产于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其中，部分税号因世界贸易组织《信息技术协定》产品（以下称为“ITA产品”）最惠国税率进一步下调影响，存在2018上半年适用税率不同的情况，如税号“3701.9990”的“最惠国税率”栏目显示为“18.8/15.6”，表示该税号上半年的最惠国税率为“18.8%”，下半年的最惠国税率为“15.6%”。

2. “普通税率”。适用原产于享受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及特惠税率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以及原产地不明的进口货物。

3. “年内暂定税率”。2018年，适用最惠国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适用暂定税率；适用协定税率、特惠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从低适用税率；

适用普通税率的进口货物，不适用暂定税率。应当注意，部分税号项下不是全部商品均设有进口暂定税率，且存在部分暂定税率因 2018 年下半年 ITA 产品最惠国税率进一步下调，其有效期仅为 2018 上半年。

三、“增值/消费税税率”栏目

本栏目收录了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率。所有进口商品均须按从价计征的方式缴纳增值税，如商品编码“03052000.10”的“增值/消费税税率”栏目显示为“11”，说明进口该商品编码项下的商品应纳增值税税率为“11%”。另有部分进口商品在缴纳增值税的同时，还须缴纳消费税，消费税有从价和从量两种计征方式。例如，税号“2106.9020”的“增值/消费税税率”栏目显示为“17/5”，说明进口该税号项下的商品应按从价计征的方式分别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税率分别为“17%”和“5%”；再如，税号“2710.1220”的“增值/消费税税率”栏目显示为“17/1.52 元/升”，说明进口该税号项下的商品应按价计征的方式缴纳增值税，税率为“17%”，并按从量计征的方式缴纳消费税，税率为“1.52 元/升”。

四、“出口退税率”栏目

本栏目收录了截至 2017 年底国家税务总局实施的出口商品退税率。其中，部分税号项下存在不同商品退税率不一致的情况，如税号“0305.1000”的“出口退税率”栏目显示为“11/15”，表示该税号项下的商品分有“11%”和“15%”两档出口退税率，其对应的出口商品列表见附表 3。

五、“计量单位”栏目

本栏目收录了 2018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其中，部分税号具有两个法定计量单位，如税号“2710.1220”的“计量单位”栏目显示为“千克/升”，表示该税号的第一法定计量单位为“千克”，第二法定计量单位为“升”。计量单位名称所对应的计量单位代码见附表 7。

六、“监管证件代码”栏目

本栏目收录了相应商品在进出口时所需申领的监管证件代码。监管证件代码所代表的监管证件名称见附表 8。

七、“检验检疫类别”栏目

本栏目收录了相应商品在进出口时所需办理的检验或检疫类别，斜杠左边为进口检验检疫类别，斜杠右边为出口检验检疫类别，如税号“2106.9020”的“检验检疫类别”栏目显示为“R/S”，说明进口该税号项下的商品应办理“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R）手续，出口该税号项下的商品应办理“出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S）手续。检验检疫代码所代表的类别名称见附表 9。

八、“协定税率”栏目

本栏目又分为下列 14 个子栏目，各子栏目税率适用范围如下：

1. “东盟”。根据《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对原产于东盟 10 国的列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税目税率表”的进口商品实施协定税率。适用国家包括：越南、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文莱、缅甸、老挝、柬埔寨、菲律宾。

2. “亚太”。根据《亚太贸易协定》，对原产于亚太 5 国的列入“亚太贸易协定税目税率表”的进口商品实施协定税率。适用国家包括：韩国、印度、斯里兰卡、孟加拉

和老挝。

3. “智利”。根据《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对原产于智利的列入“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税目税率表”的进口商品实施协定税率。

4. “巴基斯坦”。根据《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对原产于巴基斯坦的列入“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税目税率表”的进口商品实施协定税率。

5. “冰岛”。根据《中国—冰岛自由贸易协定》，对原产于冰岛的列入“中国—冰岛自由贸易协定税目税率表”的进口商品实施协定税率。

6. “哥斯达黎加”。根据《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对原产于哥斯达黎加的列入“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税目税率表”的进口商品实施协定税率。

7. “秘鲁”。根据《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对原产于秘鲁的列入“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税目税率表”的进口商品实施协定税率。

8. “新西兰”。根据《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对原产于新西兰的列入“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税目税率表”的进口商品实施协定税率。

9. “瑞士”。根据《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对原产于瑞士的列入“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税目税率表”的进口商品实施协定税率。

10. “新加坡”。根据《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对原产于新加坡的列入“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税目税率表”的进口商品实施协定税率。

11. “韩国”。根据《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对原产于韩国的列入“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税目税率表”的进口商品实施协定税率。

12. “澳大利亚”。根据《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列入“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税目税率表”的进口商品实施协定税率。

13. “格鲁吉亚”。根据《中国—格鲁吉亚自由贸易协定》，对原产于格鲁吉亚的列入“中国—格鲁吉亚自由贸易协定税目税率表”的进口商品实施协定税率。

14. “港澳台”。对原产于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的已完成原产地标准核准的产品实施零关税；对原产于中国台湾的 ECFA 框架内产品实施协定税率。该栏目中三个地区所适用的税率分别用“/”隔开，如税号“0305.1000”的“港澳台”一栏显示为“/0/”，说明税号“0305.1000”没有与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的协定税率，而与中国澳门的协定税率为“0”。

部分原产于中国台湾的进口农产品免征进口关税产品清单见附表 2。

九、“特惠税率”栏目

本栏目又分为下列 3 个子栏目，各子栏目税率适用范围如下：

1. “孟加拉国”。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双边换文情况以及国务院有关决定，对原产于孟加拉国的部分商品实施《亚太贸易协定》项下特惠税率。

2. “老挝”。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双边换文情况以及国务院有关决定，对原产于老挝，实施《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亚太贸易协定》项下特惠税率的商品税率合并至本栏目中。

3. “3/37 国”。其中“3”表示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关税与贸易优惠协定、双边换文情况以及国务院有关决定，对原产于下列 3 个国家的部分商品实施零关税特惠税率：贝宁、东帝汶、缅甸；“37”表示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关税与贸易优惠协定、双边换文情况以及国务院有关决定，对原产于下列 37 个国家的部分

商品实施零关税特惠税率：阿富汗、安哥拉、布隆迪、乍得、柬埔寨、科摩罗、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刚果、赤道几内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莱索托、中非、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马拉维、尼泊尔、尼日尔、卢旺达、苏丹、塞拉利昂、塞内加尔、索马里、南苏丹、坦桑尼亚、多哥、乌干达、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冈比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另外，原产于柬埔寨、缅甸，实施《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特惠税率的商品税率也合并至本栏目中。

该栏目中两个不同特惠国别所适用的税率分别用“/”隔开，如税号“0305.1000”的“3/37国”一栏显示为“0/0”，说明税号“0305.1000”对应的“3国”和“37国”的特惠税率均为“0”。

十、“Article Description”栏目

本栏目内容为“货品名称”的英文翻译，仅供查阅参考，具体货品名称以中文为准。

本书所收录的内容截止到2017年12月。上述内容与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不一致的，以政策法规条文为准。

编者

2017年12月

适用国家包括：韩国、印度、斯里兰卡、孟加拉、老挝。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其他信息
张明	男	35	教师	北京市朝阳区	13800138000	zhangming@163.com	无
李华	女	28	医生	上海市浦东新区	15900159000	lihua@163.com	无
王强	男	42	工程师	广东省深圳市	13900139000	wangqiang@163.com	无
赵敏	女	31	会计	浙江省杭州市	15800158000	zhaomin@163.com	无
孙伟	男	25	学生	北京市西城区	13700137000	sunwei@163.com	无
周丽	女	38	经理	江苏省南京市	15600156000	zhouli@163.com	无
吴昊	男	22	程序员	四川省成都市	13600136000	wuhao@163.com	无
陈静	女	33	护士	河南省郑州市	15700157000	chenjing@163.com	无
徐凯	男	27	设计师	山东省青岛市	13500135000	xukai@163.com	无
黄娜	女	30	销售	福建省厦门市	15900159000	huangna@163.com	无
林涛	男	36	律师	广东省广州市	13800138000	linto@163.com	无
郑晓	女	29	研究员	北京市昌平区	15600156000	zhengxiao@163.com	无
周伟	男	40	教授	上海市徐汇区	13900139000	zhouwei@163.com	无
吴娟	女	34	工程师	浙江省宁波市	15800158000	wujuan@163.com	无
孙磊	男	26	学生	北京市丰台区	13700137000	sunlei@163.com	无
周敏	女	32	经理	江苏省苏州市	15600156000	zhoumin@163.com	无
吴昊	男	23	程序员	四川省绵阳市	13600136000	wuhao@163.com	无
陈静	女	37	护士	河南省洛阳市	15700157000	chenjing@163.com	无
徐凯	男	28	设计师	山东省济南市	13500135000	xukai@163.com	无
黄娜	女	31	销售	福建省福州市	15900159000	huangna@163.com	无
林涛	男	39	律师	广东省佛山市	13800138000	linto@163.com	无
郑晓	女	30	研究员	北京市通州区	15600156000	zhengxiao@163.com	无
周伟	男	41	教授	上海市虹口区	13900139000	zhouwei@163.com	无
吴娟	女	35	工程师	浙江省温州市	15800158000	wujuan@163.com	无
孙磊	男	27	学生	北京市石景山区	13700137000	sunlei@163.com	无
周敏	女	33	经理	江苏省无锡市	15600156000	zhoumin@163.com	无
吴昊	男	24	程序员	四川省南充市	13600136000	wuhao@163.com	无
陈静	女	38	护士	河南省新乡市	15700157000	chenjing@163.com	无
徐凯	男	29	设计师	山东省淄博市	13500135000	xukai@163.com	无

说明进口该税号项下的商品应办理“进口商品检验”(M)手续,出口则应办理“出口商品检验”(N)手续。

适用地区
包括：中国
香港、中国
澳门和
中国台湾。

3 国适用国家包括：贝宁、东帝汶、缅甸；37 国适用国家包括：埃塞俄比亚、布隆迪、赤道几内亚、刚果、吉布提、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莫桑比克、南苏丹、塞拉利昂、塞内加尔、苏丹、索马里、坦桑尼亚、乌干达、乍得、中非、阿富汗、也门、瓦努阿图、科摩罗、毛里塔尼亚、多哥、利比里亚、卢旺达、安哥拉、赞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厄立特里亚、柬埔寨、冈比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协定税率 %											特惠税率 %			Article Description
巴基斯坦	冰岛	哥斯达黎	秘鲁	新西兰	瑞士	新加坡	韩国	澳大利亚	格鲁吉亚	港澳台	老挝	孟加拉	3/37 国	
5	0	0	0	0	0		6	2	0	/0/		0	0/0	Fish dried, salted or in brine; smoked fish, whether or not cooked before or during the smoking process; flours, meals and pellets of fish, fit for human consumption:
														- Flours, meals and pellets of fish, fit for human consumption
														- Livers, roes and milt of fish, dried, smoked, salted or in brine
5	0	2		0			6	2	0			0	0/0	Livers roes and spermary of endangered fish, dried, smoked, salted or in brine
5	0	2		0			6	2	0			0	0/0	Livers, roes and spermary of other fish, dried, smoked, salted or in brine
	0	0	2	0	10	0	14.6	4	0	0/0/			0/0	--- Compound alcoholic preparations of a kind used for the manufacture of beverages
0	0	0		0	0	0	4.4	1.2	0				0/0	--- Naphtha

说明该税号与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的协定税率均为“0”，没有与中国台湾的协定税率。

目 录

进口关税与环节税、监管证件及其他要素对照表

归类总规则	2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4
第一章 活动物	4
第二章 肉及食用杂碎	12
第三章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20
第四章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54
第五章 其他动物产品	60
第二类 植物产品	68
第六章 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	68
第七章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74
第八章 食用水果及坚果；柑橘属水果或甜瓜的果皮	84
第九章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92
第十章 谷物	96
第十一章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100
第十二章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	106
第十三章 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116
第十四章 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	120
第三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122
第十五章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122
第四类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130
第十六章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	130
第十七章 糖及糖食	138
第十八章 可可及可可制品	142
第十九章 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	144
第二十章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148
第二十一章 杂项食品	158
第二十二章 饮料、酒及醋	162
第二十三章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	168
第二十四章 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172
第五类 矿产品	174
第二十五章 盐；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174
第二十六章 矿砂、矿渣及矿灰	184
第二十七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190
第六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198
第二十八章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化合物	198

第二十九章	有机化学品	226
第三十章	药品	304
第三十一章	肥料	324
第三十二章	鞣料浸膏及染料浸膏; 鞣酸及其衍生物; 染料、颜料及其他着色料; 油漆及清漆; 油灰及其他类似胶粘剂; 墨水、油墨	330
第三十三章	精油及香膏; 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340
第三十四章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调制蜡、光洁剂、 蜡烛及类似品、塑型用膏、“牙科用蜡”及牙科用熟石膏制剂	346
第三十五章	蛋白类物质; 改性淀粉; 胶; 酶	352
第三十六章	炸药; 烟火制品; 火柴; 引火合金; 易燃材料制品	356
第三十七章	照相及电影用品	360
第三十八章	杂项化学产品	368
第七类	塑料及其制品; 橡胶及其制品	384
第三十九章	塑料及其制品	384
第四十章	橡胶及其制品	404
第八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 鞍具及挽具; 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 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416
第四十一章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416
第四十二章	皮革制品; 鞍具及挽具; 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 动物肠线 (蚕胶丝除外)制品	428
第四十三章	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434
第九类	木及木制品; 木炭; 软木及软木制品; 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 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438
第四十四章	木及木制品; 木炭	438
第四十五章	软木及软木制品	476
第四十六章	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 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478
第十类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 回收(废碎)纸或纸板; 纸、纸板及其制品	482
第四十七章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 回收(废碎)纸或纸板	482
第四十八章	纸及纸板; 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486
第四十九章	书籍、报纸、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品; 手稿、打字稿及设计图纸	502
第十一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506
第五十章	蚕丝	514
第五十一章	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 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516
第五十二章	棉花	524
第五十三章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 纸纱线及其机织物	542
第五十四章	化学纤维长丝; 化学纤维纺织材料制扁条及类似品	546
第五十五章	化学纤维短纤	556
第五十六章	絮胎、毡呢及无纺织物; 特种纱线; 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566
第五十七章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572
第五十八章	特种机织物; 簇绒织物; 花边; 装饰毯; 装饰带; 刺绣品	576
第五十九章	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 工业用纺织制品	582
第六十章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590
第六十一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596

第六十二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614
第六十三章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纺织品；碎织物	636
第十二类	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646
第六十四章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646
第六十五章	帽类及其零件	654
第六十六章	雨伞、阳伞、手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	656
第六十七章	已加工羽毛、羽绒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658
第十三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662
第六十八章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	662
第六十九章	陶瓷产品	670
第七十章	玻璃及其制品	676
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688
第七十一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 仿首饰；硬币	688
第十五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700
第七十二章	钢铁	702
第七十三章	钢铁制品	724
第七十四章	铜及其制品	738
第七十五章	镍及其制品	748
第七十六章	铝及其制品	752
第七十七章	（保留为《税则》将来所用）	
第七十八章	铅及其制品	760
第七十九章	锌及其制品	764
第八十章	锡及其制品	768
第八十一章	其他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772
第八十二章	贱金属工具、器具、利口器、餐匙、餐叉及其零件	780
第八十三章	贱金属杂项制品	788
第十六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 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792
第八十四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794
第八十五章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 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888
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942
第八十六章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及其 零件、附件；各种机械（包括电动机械）交通信号设备	942
第八十七章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948
第八十八章	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	998
第八十九章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1002
第十八类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 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1006
第九十章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 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1006

第九十一章 钟表及其零件	1036
第九十二章 乐器及其零件、附件	1042
第十九类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1046
第九十三章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1046
第二十类 杂项制品	1050
第九十四章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坐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未列名灯具及 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铭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	1050
第九十五章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	1058
第九十六章 杂项制品	1064
第二十一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1074
第九十七章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1074

出口税则

出口关税税率、暂定税率一览表	1081
----------------------	------

附表

附表 1 进境物品进口税率表	1091
附表 2 部分原产于台湾地区免征进口关税的农产品清单	1091
附表 3 同一税号项下不同出口退税率产品清单	1092
附表 4 应征进口反倾销、反补贴税产品清单	1106
附表 5 进口关税与进口环节税（增值税）计税常数表	1119
附表 6 进口关税与进口环节税（消费税、增值税）计税常数表	1121
附表 7 计量单位代码表	1123
附表 8 监管证件代码表	1124
附表 9 检验检疫类别代码表	1124
附表 10 征减免税方式代码表	1124
附表 11 征免性质代码表	1125
附表 12 监管方式代码表	1126
附表 13 运输方式代码表	1127
附表 14 结汇方式代码表	1128
附表 15 用途代码表	1128
附表 16 货币代码表	1128
附表 17 成交方式代码表	1128
附表 18 地区性质代码表	1129
附表 19 机构性质代码表	1129
附表 20 关区代码表	1130
附表 21 税收征管方式改革相关公告	1137
附表 22 《对照使用手册》使用上的常见问题	1142

归 类 总 规 则

货品在协调制度中的归类，应遵循以下规则：

规则一 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仅为查找方便而设；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应按税目条文和有关类注或章注确定，如税目、类注或章注无其他规定，则按以下规则确定。

规则二

（一）税目所列货品，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只要在报验时该项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还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完整品或制成品（或按本款规则可作为完整品或制成品归类的货品）在报验时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

（二）税目中所列材料或物质，应视为包括该种材料或物质与其他材料或物质混合或组合的物品。税目所列某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视为包括全部或部分由该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由一种以上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按规则三的原则归类。

规则三 当货品按规则二（二）或由于其他原因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税目时，应按下列规则归类：

（一）列名比较具体的税目，优先于列名一般的税目。但是，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税目都仅述及混合或组合货品所含的某部分材料或物质，或零售的成套货品中的部分货品，即使其中某个税目对该货品描述得更为全面、详细，这些货品在有关税目的列名应视为同样具体。

（二）混合物、不同材料构成或不同部件组成的组合物以及零售的成套货品，如果不能按照规则三（一）归类时，在本款可适用的条件下，应按构成货品基本特征的材料或部件归类。

（三）货品不能按照规则三（一）或（二）归类时，应按号列顺序归入其可归入的最末一个税目。

规则四 根据上述规则无法归类的货品，应归入与其最相类似的货品的税目。

规则五 除上述规则外，本规则适用于下列货品的归类：

（一）制成特殊形状或适用于盛装某一或某套物品，适合长期使用的照像机套、乐器盒、枪套、绘图仪器盒、项链盒及类似容器，如果与所装物品同时报验，并通常与所装物品一同出售的，应与所装物品一并归类。但本款不适用于本身构成整个货品基本特征的容器。

（二）除规则五（一）规定的以外，与所装货品同时报验的包装材料或包装容器，如果通常是用来包装这类货品的，应与所装货品一并归类。但明显可重复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不受本款限制。

规则六 货品在某一税目项下各子目的法定归类，应按子目条文或有关的子目注释以及以上各条规则（在必要的地方稍加修改后）来确定，但子目的比较只能在同一数级上进行。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有关的类注、章注也适用于本规则。

GENER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HARMONIZED SYSTEM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in the nomenclature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following principles:

1. The titles of sections, Chapters and sub-Chapters are provided for ease of reference only; for legal purposes, classification shall be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terms of the headings and any relative Section or Chapter Notes and Provided such headings or Notes do not otherwise require,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2.
 - (a) Any reference in a heading to an article shall be taken to include a reference to that article incomplete or unfinished, provided that, as presented, the incomplete or unfinished article has the essential character of the complete or finished article. It shall also be taken to include a reference to that article complete or finished (or falling to be classified as complete or finished by virtue of this Rule), presented unassembled or disassembled.
 - (b) Any reference in a heading to a material or substance shall be taken to include a reference to mixtures or combinations of that material or substance with other materials or substances. Any reference to goods of a given material or substance shall be taken to include a reference to goods consisting wholly or partly of such material or substance. The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consisting of more than one material or substance shall be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s of Rule 3.
3. When by application of Rule 2 (b) or for any other reason, goods are, *prima facie*, classifiable under two or more headings, classification shall be effected as follows:
 - (a) The heading which provides the most specific description shall be preferred to headings providing a more general description. However, when two or more headings each refer to part only of the materials or substances contained in mixed or composite goods or to part only of the items in a set put up for retail sale, those headings are to be regarded as equally specific in relation to those goods, even if one of them gives a more complete or precise description of the goods.
 - (b) Mixtures, composite goods consisting of different materials or made up of different components, and goods put up in sets for retail sale, which cannot be classified by reference to 3(a), shall be classified as if they consisted of the material or component which gives them their essential character, insofar as this criterion is applicable.
 - (c) When goods cannot be classified by reference to 3(a) or 3(b), they shall be classified under the heading which occurs last in numerical order among those which equally merit consideration.
4. Goods which cannot be class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bove rules shall be classified under the heading appropriate to the goods to which they are most akin
5. In addition to the foregoing provisions, the following rules shall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goods referred to therein:
 - (a) Camera cases, musical instrument cases, gun cases, drawing instrument cases, necklace cases and similar containers, specially shaped or fitted to contain a specific article or set of articles, suitable for long term use and presented with the articles for which they are intended, shall be classified with such articles when of a kind normally sold therewith. This rule does not, however, apply to containers which give the whole its essential character.
 - (b)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rule 5 (a) above, packing materials and packing containers presented with the goods therein shall be classified with the goods if they are of a kind normally used for packing such goods. However, this provision is not binding when such packing materials or packing containers are clearly suitable for repetitive use.
6. For legal purposes, the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in the subheadings of a heading shall be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terms of those subheadings and any related Subheading Notes and, *mutatis mutandis*, to the above Rules,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only subheadings at the same level are comparable.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rule the relative section and Chapter Notes also apply,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